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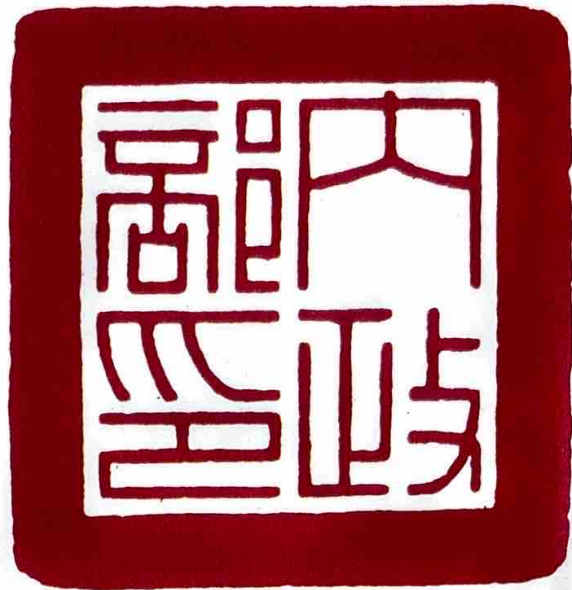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消字第1150500228號



主旨：公告財團法人危險物品安全基金會（地址：桃園市觀音區觀音里14鄰信義路156巷48號）為本部認可之爆竹煙火監督人訓練專業機構，有效期限自中華民國115年8月1日至118年7月31日止。

依據：爆竹煙火專業機構認可辦法第7條。

部長 劉世芳